

# 修正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本藝文表演票券之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\_\_\_\_元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，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。

消費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繳付費用：

- 現金。
- 信用卡。
- 支票。
- 其他：

## 六、退、換票機制

企業經營者應提供藝文表演票券退、換票機制並詳加說明。但非供自用，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、換票。

企業經營者應依藝文表演之性質，就以下退、換票機制擇一勾選。但請求退、換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，不得收取手續費：

方案一：

消費者請求退、換票之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日前\_\_\_\_日（不得多於十日）。但消費者於退、換票時限屆至前購買，迄於時限屆至後始收受票券或於開演前仍未收受票券者，亦得退票。

消費者請求退、換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，以百分之十為限）。

方案二：

A(僅供退票)

消費者請求退票之時限為購買票券後三日內；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五者，以百分之五為限）。

B(併供退、換票)

消費者請求退、換票之時限為購買票券後三日內；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五者，以百分之五為限）。

方案三：

A(僅供退票)

消費者請求退票之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日前\_\_\_\_日（不得多於二十日）；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，以百分之十為限）。

B(併供退、換票)

消費者請求退、換票之時限為該票券所載演出日前\_\_\_\_日（不得多於二十日）；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，以百分之十為限）。

方案四：

A(僅供退票)

消費者請求退票之時限及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如下：

演出日前第三十一日前請求退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，以百分之十為限）。

演出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三十日內請求退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三十者，以百分之三十為限）。

演出日前第三日至第十日內請求退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者，以百分之五十為限）。

演出當日至演出日前第二日內請求退票者，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票。

B(併供退、換票)

消費者請求退、換票之時限及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如下：

演出日前第三十一日前請求退、換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十者，以百分之十為限）。

演出日前第十一日至第三十日內請求退、換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三十者，以百分之三十為限）。

演出日前第三日至第十日以內請求退、換票者，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\_\_\_\_元（超過票面金額百分之五十者，以百分之五十為限）。

演出當日至演出日前第二日內請求退、換票者，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、換票。

## 七、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

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票券毀損、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制並詳加說明。

就下列票券，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消費者入場：

(一)記名式票券：持有身分證明及票券購買證明者。

(二)劃位式無記名票券：持有票券購買證明且無其他票券持有人入場者。